漳 平 市 林 业 局

文件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漳林〔2024〕33号

漳平市林业局、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林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规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林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林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规范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 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

3.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永福镇等14个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4.案件移送函

5.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林业领域“综合 查一次”高频事项清单

漳平市林业局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0月22日

抄送：福建省林业局、龙岩市林业局、中共漳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漳平市司法局

漳平市林业局综合股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1

林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协作规范

为了加强我市林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乡（镇）综合执法队）间审批、监管、执法衔接与协作，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共同做好监管和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2023年11月7日，中共福建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司法厅下发《关于印发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闽委编办〔2023〕145号），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协作规范。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林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在涉及林业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生态修复以及林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执法工作中的协作活动。

二、协作原则

（一） 依法依规原则：双方协作应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林业法律法规、综合执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行政程序要求，确保协作活动合法、公正、透明。

（二）信息共享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安全地共享与林业执法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线索、监测数据、政策法规更新等。

（三）密切配合原则：在执法工作中，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相互支持，形成无缝对接、高效协同的工作合力。

（四）高效便民原则：优化协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执法环节，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和企业，保障合法权益。

三、协作规范

（一）林业主管部门依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本领域、本行业的监管工作，依法履行政策制定、行业规划、日常监管、业务指导和受理投诉举报等职责。落实监管主体责任，用好林长制指挥棒作用，督促指导各乡（镇）加强行业监管与行政执法的协同配合，提升执法工作质效。突出源头管控，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综合整控、行业规范等措施预防和减少涉林违法行为发生，配合做好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行使所涉及的检测、检验、检疫、等技术支持保障，为查明案情，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或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二）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部门“三定”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要求，行使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除附件2、附件3外）、乡（镇）综合执法队依据漳平市行政执法赋权承接确认书事项行使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附件3），以及实施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职权，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及时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林业主管部门在林业日常监管中，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行政违法行为，应采取及时纠正、督促整改、依法制止等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涉嫌行政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线索时，应当出具线索移送函（附件4），并附有载明涉嫌行政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发现时间、地点、基本事实的书面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

 （四）林业主管部门在林业日常监管中，发现有涉嫌行政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如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可以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者全过程录音录像等相应措施固定证据，并随涉嫌行政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五）林业主管部门经核查，认为涉嫌行政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按规定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经核查，认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属于林业主管部门行业日常监管事项的，应当及时按规定移送相关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

（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即时受理林业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行政违法问题线索，认真研判，依法开展核查，并将是否立案意见及案件处理情况及时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收到投诉举报事项，应当按照首问负责制予以登记，依法及时处理。

（八）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供行政许可信息、管理标准、技术指标、档案资料等协助请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依法提供，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

（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林业主管部门和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提出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林业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依法协助。

（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疑难、复杂行政违法案件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需要相互协作配合的，应当提前书面商请对方派员参加。情况紧急的，可以先行告知，并在事后补办相关手续。

（十一）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行政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人正在办理有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行政许可等情形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十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作衔接，运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关于“数据融合、机制融合、执法融合、办案融合、一体融合”的要求，实现“闽执法”平台在林业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推行“综合查一次”，对同一监管对象涉及多个执法主体的事项可以按照“一件事”系统集成，进行联合执法检查，推动综合监管，防止监管缺位，避免重复检查。

（十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协作，通过制定年度联合执法计划等方式，对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林业领域“综合查一次”高频事项清单（附件五，共13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和违法行为高发、多发执法事项，开展联合执法，加大执法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十四）联合执法的发起部门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参与部门的职责分工，参与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提出联合执法建议，协商确定发起和参与部门，协调开展联合执法。

（十五）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后尚未结案的案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办理，并予以配合;涉及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前的历史遗留问题，由林业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同办理。

本协作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林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附件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 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印发后，生态环境部经国务院同意出台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为切实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衔接事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含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下同）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为“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具体包括：

　　（一）《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对“开矿”的行政处罚；

（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对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三）《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对“开矿”、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处罚；

　　（四）《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五）《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对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的施工的行政处罚。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涉及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为生态环境部门。

　　《指导目录》同时明确，地方需要对部分事项的实施主体作出调整的，可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作出具体规定，依法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决定。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上述事项的执法主体调整问题，确需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继续实施的，请积极向党委、政府提出合理建议，按程序报批。

　　二、加强工作沟通。已确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执法事项，要制定移交方案，确定时间节点，并将移交事项面向社会公开，移交完成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不再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也不再承担相应执法责任。

　　工作中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特此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附件3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规〔2022〕11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永福镇等14个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继续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扎实推进乡镇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和《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闽委编办〔2022〕5号）精神，按照“一乡（镇） 一清单“成熟一批、赋予一批”赋权形式，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漳平市人民政府赋予永福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漳平市人民政府赋予新桥、和平、西园、芦芝、南洋、溪南、象湖、双洋、赤水、拱桥、官田、灵地、吾祠等13个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漳平市推进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落细落实改革工作责任，及时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在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前，赋权清单中的相关行政执法事项仍由放权部门实施）、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做好赋权乡镇事项的承接等有关工作。确保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取得实效。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附件：

1. 漳平市人民政府赋予永福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2. 漳平市人民政府赋予新桥、和平、西园、芦芝、南洋、溪南、象湖、双洋、赤水、拱桥、官田、灵地、吾祠等13个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7日

|  |
| --- |
| **漳平市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表（林业）**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型** | **责任部门** | **是否下放的初步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1** |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 行政处罚 | 林业部门 | 是 |  |
| **2** |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 行政处罚 | 林业部门 | 是 |  |
| **3** | 对占用重要湿地未按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 行政处罚 | 林业部门 | 是 |  |
| **4** |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 | 林业部门 | 是 |  |
| **5** |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 行政处罚 | 林业部门 | 是 |  |
| **6** |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 行政处罚 | 林业部门 | 是 |  |
| **7** |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 行政处罚 | 林业部门 | 是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型** | **责任部门** | **是否下放的初步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8** |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行政处罚 | 林业部门 | 是 |  |
| **9** |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行政处罚 | 林业部门 | 是 |  |
| **10** |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行政处罚 | 林业部门 | 是 |  |
| **11** |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 行政处罚 | 林业部门 | 是 |  |
| **12** |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 行政处罚 | 林业部门 | 是 |  |
| **13** |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 行政处罚 | 林业部门 | 是 |  |
| **14** |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行政处罚 | 林业部门 | 是 |  |
| **15** |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行政处罚 | 林业部门 | 是 |  |

附件4 编号：

案件移送函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第 片区：

 乡（镇）综合执法队：

本站于 年 月 日（接群众举报、网格护林员发现、日常检查发现、专项检查发现、双随机检查发现、国家卫星图斑发现）在 镇 村 林班 大班 小班内，地名： ，因 的行为涉嫌违法，现将该案移送贵单位处理。

附件：

（有关材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交单位（盖章）： 林业站

年 月 日

共二联 第一联 综合执法单位

编号：

案件移送函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第 片区：

 乡（镇）综合执法队：

本站于 年 月 日（接群众举报、网格护林员发现、日常检查发现、专项检查发现、双随机检查发现、国家卫星图斑发现）在 镇 村 林班 大班 小班内，地名： ，因 的行为涉嫌违法，现将该案移送贵单位处理。

附件：

（有关材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交单位（盖章）： 林业站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送达地点**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 | **（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 **送达人** | **（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共二联 第二联 移交单位

附件5

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林业领域“综合查一次”高频事项清单

1.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2.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5.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6.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7.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获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8.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9.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1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11.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1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3.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